

别用你的尺子丈量别人

□王蒙

说来有趣,你所喜爱的,你以为旁人也喜爱;你所恐惧的,你以为旁人也恐惧;你最厌恶的,你以为对旁人也十分有害。其实,往往并非完全如此。

我曾经竭尽全力地把我年轻时候喜欢唱的歌、喜欢读的书推荐给我的孩子,孩子们嘲笑我唱过的“胜利的旗帜,迎风飘扬”之类的词。

他们说:“您那唱的歌的歌词怎么这么‘水’呀?”

我感到奇怪,因为我觉得他们唱的歌的歌词才不成样子呢。

直到过了很久之后我才悟到,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歌,他们有时会接受一点我的所爱,但是他们毕竟有自己的所爱。

因为我们生活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背景下。

我发现,人的这种以自己的好恶为尺度来判断事情的特点,几乎可以上《笑话大全》。

一个母亲从寒冷的北方出差回来,就会张罗着给自己的孩子添加衣服;一个父亲骑自行车回家骑得满头大汗,就会急着给孩子脱衣服。父母饿了就劝孩子多吃一点,父母撑得难受了就痛斥孩子太贪吃;父母寂寞了就责备孩子太老实、太不活泼,父母想午睡了就觉得孩子弄出的噪音令人讨厌;父母想读书了就发现孩子不爱学习,父母想打球了就发现孩子不爱体育;父母烦心的时候就更不必说了,一定是看着孩子更不顺眼了。

上一代人对下一代人的消极评价,究竟有多少是靠得住的?

有多少是以己度人度量出来的?

反过来说,下一代人不是也以自身当标尺吗?

当他们看到上一代人已经发胖、已经不明白许多新名词的时候,他们是多么失望啊。

可他们怎么不想一想,老一代也曾经大大地火过呢。

英语里有一句谚语:“Every dog has its day.”(人人皆有出头日)上了年纪的人与年轻人之间,相互之间需要更多的了解。

我无意用简单的进化论观点,来认定新一代一定胜过上一代,但是至少人们是发展变化的,社会是与时俱进的,科学技术、思想理论、生活方式甚至价值观念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。

你高兴,认为它越变越好,它会变化;

你不高兴,断定它越变越坏了,它照旧会变化。

你给予很高的评价,它要变;

你评价极差,认为一代不如一代,全是败家子,它也要变。

这里我不想轻率地对这种变化作出价值判断,前人的许多东西都是需要继承、需要珍惜的,后人的变化在得到进步、得到崭新的成果的同时,也会失去一些好东西,也许还会付出一些代价。

但是想让下一代人不发生任何变化是不可能的,只有理解这些发展变化,才能取得教育或影响下一代的主动权,才能赢得下一代人的信赖和尊敬。

同时,年轻人也只有把前人的这一切好东西继承下来,才有资格谈发展和创造。



文史杂谈

云中谁寄锦书来

□周春梅

如果你读到这样一段文字,大概会被这种“从前慢”的调子吸引:

“小城的阳光晒着他花白了的头,晒着他穿着皂布马褂的背,尘土从脚下飞起,落到他的白布袜子上,他的扎腿带上。阳光充足地照到街道上、屋脊上和墙壁上,整个小城都在寂静的光耀中。他身上要出汗,他心里——假使不为尊重自己的一把年纪跟好胡子,他真想大声哼唱小曲。”

这是小城里的一位邮差先生。烽火连天的战争岁月里,师陀在他的《果园城记》中,描绘了一个桃花源般的中原小城,《邮差先生》是其中一篇。那种诗意的抒情氛围、慢悠悠的生活节奏,似乎是木心那首广为传唱的《从前慢》的最好注脚:“从前的日色变得慢,车,马,邮件都慢。”这类作品,与萧红的小说《呼兰河传》、费穆的电影《小城之春》相似,都是为古老中国唱出的田园牧歌与挽歌,温暖日光也难掩暮色苍凉。茅盾评《呼兰河传》的这段话,也适用于《果园城记》:“要点不在《呼兰河传》不是一部严格意义的小说,而在于它这‘不像’之外,还有些别的东西——一些比‘像’一部小说更为‘诱人’些的东西:它是一篇叙事诗,一幅多彩的风土画,一串凄婉的歌谣。”

而中国人对于书信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,总有着诗意的想象和特殊的情感。比如苏武牧羊,鸿雁传书。再如鱼传尺素——汉乐府诗《饮马长城窟行》中:“客从远方来,遗我双鲤鱼。呼儿烹鲤鱼,中有尺素书。长跪读素书,书中竟何如。上言加餐食,下言长相忆。”除了“加餐食”与“长相忆”,别久而情深的人

们,又能说些什么呢?当代诗人王小妮则这样想象“我有五封信都在路上”:“我知道信件们的大体走向,和季节差不多,我知道秋天的风带着云块走,从海向着大陆。四月里,南方的天气很好,用了半个小时的时间,我分别写了五件事情,我希望它们五个慢慢悠悠地向北走,用老年人喝下一杯浓茶的那种速度,类似坐着四十年代的有轨电车,在黄昏里环绕城市。”

其实,古代也有快马加鞭的驿使,一如今天急匆匆的快递小哥。王小妮在散文诗《我有五封信都在路上》中也曾提及:“古人还有紧急到火烧眉毛的事情,用快马轮换着送信,沿途的驿站散发着马鼻子里的气息。”在古代,什么事情会紧急到火烧眉毛呢?大抵是军情吧?但也有可能只是“三千宠爱在一身”的贵妃娘娘送来远方的荔枝——一骑红尘妃子笑。当然,更多的还是这样富有诗意的场景:“折梅逢驿使,寄与陇头人。江南无所有,聊赠一枝春。”后世甚至以“驿使”指代梅花,比如宋代朱淑真的《忆得春·梅》:“寒阴渐晓,报驿使探春,南枝早开。”“驿寄梅花,鱼传尺素”,更成为千百年来人们熟知的典故,代代相传,与我们的情感永难分割。

抗战期间,师陀困于上海,衣食无着,卖文为生,将自己的蜗居命名为“饿夫墓”。杜甫的“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”,想必会让他心有戚戚。但在小说《邮差先生》里,他只这样淡淡地借一位爱开玩笑的小子问道:“送信的,有我的信吗?”而那位模样既尊贵又从容的老人则在满城“寂静的光耀”中笑了:“你的信还没有来,这会儿正在路上睡觉呢!”

大家V微语

驾驭和融入 你要哪种?

□罗振宇

●听马未都老师讲到一副对联,叫“天地庄周马,江湖范蠡船”。什么意思啊?

●上联中的庄周就是庄子,他是有能力把天地当做马来驾驭的。而下联中的范蠡呢,就是西施的老公,意思是,范蠡是有能力以整个江湖为自己的船,把自己容纳进去的。

●你看,每个人都在追求一些比自己更大的东西,有可能是时间的不朽、空间的广大、意义的高远等等,但是追求的态度是分成两种的:一种是驾驭,把它像胯下的马一样对待;还有一种是融入,我要像一条船那样成为整个江湖的一个部分。

●这就明白为什么成功学令人讨厌啊。其实不是因为它做了空头的许诺,而是,它把追求更大的东西的路径,说成了只有驾驭,而没有融入。而事实上,很多情况下,融入才是更好的方式,甚至啊,很多情况下它是唯一的方式啊。

山里的乡土味

□文今

婆婆的电话准时得像节气。每当她打来电话说,开始做熏肉啦,冬至的脚步声便贴着耳根子来了。而年味也在一阵阵烟熏味中,开始活色生香。

烟熏腊肉,是老家必备的年菜之一。肉,切成寸余厚、三四斤重的长条,蹄子整只备用。盐,雪花一般撒下,一双粗糙厚实的手掌开始擦抹。腌肉人将晶莹的盐粒,连同手掌的温度,均匀地裹满肉的表面,再一条一条码放于酿酒用的大木盆。

鲜软的肉,躺在一片皑皑的盐白世界里,静静蜕变。日历纸在窗花的凝结与融化间飘落,十天半月后,结束第一轮的腌制,肉被移放到竹匾上,沥干后静待穿绳。瘦肉的红由鲜转暗,肥肉的黑微微泛黄。

老家郁郁葱葱的山林里,毛竹有的是。砍一棵来,破竹,剖条,截短,将一头削尖,穿过腌肉的一端,缠绕成环。有了这翠绿的竹环,肉就可以挂架熏烤了。

若是以前的老屋,屋内地面常有一个方坑,柴火堆烧其中,九龙山人把腌肉吊于坑上方的房梁,众人围坑而坐,如此一来,既能取暖话茶,又能熏烤腊肉,乡人智慧的火光把风雪下的瓦屋照得堂堂亮亮。而如今的老家,家家早已在新农村建设中楼新屋亮、墙白瓦蓝,自是不会在屋中挖坑了,熏肉地点多在灶房或阁楼上。将腌肉逐一挂上架,下置一口大铁锅,锅内燃起柴火。

熏制的铁锅内,若能多加茶果壳则极好,如此熏出的肉会带有幽幽的茶香。茶果浑身都是宝。寒露前后,圆滚滚的青果,把满山的茶枝拽弯了腰,也拽弯了采茶人的笑眼。果皮油亮,茸毛褪尽,微微开裂,正是采摘的好时令。采得茶果,一篓篓倒于平顶,晾晒,晒得果皮自然绽开,茶籽就蹦出来了,蹦进作坊,榨出金黄的茶油。茶麸饼可做有机肥,而这剩下的茶壳子,便是熏肉的上好燃料了。物尽其用,向来是庄稼人

勤俭持家的天性。

茶壳撒下,粗柴架起,火势无需过旺,这肉还得文火慢熏,好比农家人过日子,适宜细水长流。坐在阁楼的小竹椅上,看青烟袅袅,把肉团团笼住,柔得像村边的绿水把青山绕,浓得像忙碌的喜悦把整个村庄罩。人间烟火,烟火人间,大概就是这样一番景象吧。

晨起生火,晌午添柴,傍晚柴尽火枯,日子在柴火的亮与灭之间流过,在鸡鸣犬吠的闹腾里流过。经过一个月烟熏的腊肉,虽然外表看起来黑漆漆,硬邦邦,似块烧焦的柴,吃起来却如经霜的岁月一般,有嚼劲,耐回味。

待到除夕日,几瓢井水入锅,柴灶烧起,把熏肉丢进沸水里,煮他个熏香满屋,直到水枯肉烂。什么作料都不用放,捞起,切片,装盘,一碗大道至简的九龙山年菜便上桌了。胭红里透着透明,咬一口,瘦的柔韧筋道,肥的入口即化,直吃得齿颊生香,再就上自酿的水酒,丰年的滋味便在农家人的口中咀嚼,在喉间涤荡。剩在锅里的煮肉汤也不浪费,丢几块滚刀切的白萝卜进去,撒几朵翠翠的葱花,又是一碗鲜美的萝卜汤。

若是年节里待客,熏肉的做法就多了,最经典的自然是冬笋炒熏肉。冬笋切片,焯过,熏肉切片,蒸过,再与红椒、蒜瓣下锅爆炒。冬笋与熏肉,一个吸收了大地精华,一个收纳了人间烟火,两者在锅内喜相逢,顿时鲜香四起,脆柔共舞,犹如这亲朋好友相逢一堂,顿时话题四起,笑声共舞。又仿佛一整个冬季的美好,都在时光的锅内翻炒出流年的香。冬笋炒腊肉,吃的就是这山里的鲜,山里的乡土味,还有山里人的淳朴与好客。

想来这熏肉制作的工序,倒也并不复杂,无非是一腌二熏,但最要耗费的,是时间与火。对老人家来说,他们是用人间烟火熏出舌尖的美味和年景的丰裕。

